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目 錄

壹、維護社會安定.....	3
一、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3
二、保障警消空勤人員權益.....	4
三、增進災害防救效能.....	5
貳、建構安居家園.....	6
一、強化落實居住正義.....	6
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8
三、永續國土空間發展.....	9
參、確保民眾福祉.....	10
一、優化內政服務.....	10
二、守護民主人權.....	12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本部之支持與指教，讓內政業務更為精進，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本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以最嚴謹的態度協助各項防疫工作，除積極落實邊境檢疫外，亦賡續協助疫情監控及居家檢疫等相關事宜；並配合「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跨機關合作查緝口罩仿冒、冒用或混用等違法案件，自今(109)年6月1日至9月27日止，各警察機關計查獲7件、19人，查扣約161萬5,000片口罩，以嚴懲不肖廠商，展現政府防疫決心。

另針對人潮擁擠或密閉的宗教場所，本人也親自與相關宗教團體討論溝通，與民間協力共同推動防疫工作，宣導勤洗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或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就宗教慶典或邊境法

會等大型聚眾活動，協調暫緩辦理，或調整辦理規模與方式等，以防堵疫情擴散，守護民眾健康。

此外，為降低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之衝擊，本部已主動規劃提供各國家公園內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補貼，於今年2月至8月計協助191家、1,693萬餘元；並積極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等活動，鼓勵民眾至國家公園旅遊。經統計，今年1月至8月經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民眾計18萬餘人次，較去（108）年同期增加約37%，有助提振在地經濟發展。另配合經濟部作業，動員派出所力量，協助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無郵局及超商之偏鄉發放振興三倍券，於今年7月至8月總計發放1,321件。

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以高度執行力，落實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措施，以為國人打造長治久安的幸福家園。以下謹就「維護社會安定」、「建構安居家園」及「確保民眾福祉」等3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至有關本部今年1月至8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

書面報告。

壹、維護社會安定

一、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一) 加強毒品犯罪防制

持續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提升毒品查緝力道，於今年 5 月至 6 月推動「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積極防制新興毒品入侵校園，計查獲 739 案、895 人；於今年 7 月執行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嫌 1,199 人、查扣毒品淨重 287.21 公斤；並賡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落實減少毒品供給、需求及危害等「三減」目標。

(二) 掃蕩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為維護社會治安，於今年 3 月、7 月及 9 月聯合檢察體系，推動 3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於今年 5 月實施掃蕩幫派涉暴力討債專案行動，計查獲 93 個犯罪組織、663 名嫌犯。另於今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將改造槍枝源頭「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以遏阻改造槍枝問題。截至今年 9 月 27 日止，民眾報備持有者計 256 枝、自願繳銷者計 203 枝。

(三) 確保交通安全

今年 9 月至 10 月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路口安全大執法」，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等 5 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護路口通行安全。

二、保障警消空勤人員權益

(一) 充實警消人員勤務裝備

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加速汰換老舊警用及消防車輛，規劃於今年至明(110)年期間，汰換 1,973 輛警用車輛及 97 輛消防車輛，以提升警消人員執勤效率及安全。

另截至今年 9 月 27 日止，已完成汰換 4,566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此外，規劃於 113 年底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 5 萬 2,000 臺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等)，俾滿足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所需。

(二) 提升空勤人員薪給待遇

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翻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以激勵英勇的空勤人員士氣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另空勤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業於今年 7 月竣工；臺東駐地也於同年月開工動土，預計於 111 年底前興建完成，逐步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俾增進我國立體救災效能，兼顧空勤人員權益保障與民眾安全。

三、增進災害防救效能

(一) 完備公共安全管理

為加強易爆炸危險物品管理，本部已完成盤點國內製造、儲存或處理硝酸銨達 1,000 公斤以上管制量之場所共 7 家，並切實稽核管理；另督導各消防機關針對場所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應落實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等管理工作，以確保

公共安全。

(二) 強化防救災整備

於今年 9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今年度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習以情境設定臺南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進行模擬，並首度納入經濟部及科技部所屬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等相關機關共同演練；另與民間協力，於各大實體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提供民眾購置防災用品及食物之便捷管道；同時推動相關防災教育活動，以增進國人自主防災意識。

貳、建構安居家園

一、強化落實居住正義

(一) 打造優質社宅

持續興辦安全、美觀且機能完善之社會住宅。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本部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計 3 萬 9,444 戶（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並適時

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通用化設計及耐震設計等概念，與結合育兒、創業、安養等多元服務，以打造高居住品質之社會住宅。

此外，為照顧基層警消居住權益，已規劃於 9 處社會住宅，提供計 842 戶警消優先戶，其中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桃園區東門段預計興建 495 戶，目前規劃全數提供基層警消人員入住。

（二）擴大租金補貼

為協助更多民眾減輕租屋負擔，自今年度起，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 6 萬戶加倍至 12 萬戶，並放寬相關申請資格限制，如所得上限部分，由原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至 2.5 倍，以新北市為例，只要低於 3 萬 8,750 元以下者即可申請；設籍條件部分，由原戶籍須與租屋處同一直轄市、縣(市)，放寬為持租賃契約，有租屋事實者亦可申辦；申請人年齡部分，則整合原協助單身青年租金補貼試辦方案，

納入 20 歲至 40 歲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同時將原 1 年度 1 次申請機會增加為 2 次，以加強居住權益照顧。

(三)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為加強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於今年 8 月 14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今年 9 月 1 日生效，新增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藉任何理由調漲租金；電費計收不得超過台電夏月及非夏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等規範，以確保租賃雙方公平交易機制。

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一) 加速都市更新

積極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推動公辦都更，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於已規劃辦理之 14 案公辦都更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等 2 案已完成簽約；另透過價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方式，協助民眾辦

理「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俾促進都市發展，保障居住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

推動「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5 條修法作業，針對都市更新案內之危險建築物，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並有完善配套前提下，得免除先行協調程序，由地方政府代為拆除；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高風險建築物，提高容積獎勵誘因，以確保居住品質。該條例修正草案業於今年 9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永續國土空間發展

（一）完善國土管理機制

依據今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目前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全數審議通過，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二) 保護海岸及山林環境

積極維護我國海岸及山林環境，依據「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確保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整潔；並配合「開放山林」政策願景，逐步改善各國家公園山屋，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4 座山屋整建事宜；另於今年 8 月正式啟用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月吊橋」，提供免費導覽服務，以利民眾親近山林。

此外，為遏阻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非法盜採土石，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於今年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加重前述不法行為之刑度，以維護海洋生態。

參、確保民眾福祉

一、優化內政服務

(一) 精進不動產交易資訊申報制度

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自今年

7月1日施行，將不動產買賣申報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本部已配合修訂相關子法，並簡化申報流程及書表格式；同時積極向民眾、業者及各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等宣導前述新制，俾利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二) 推動首次申辦護照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

為讓民眾享有便捷服務，本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自今年8月11日起，正式於全國全面實施，開放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完成人別確認後，即可由戶政事務所以系統介接方式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部移民署，以協助民眾完成護照申辦及自動通關註冊等服務，大幅縮短民眾申辦所需時間成本，落實簡政便民目標。截至今年8月底止，計分別受理1,902件及1,077件。

二、守護民主人權

(一) 落實消除種族歧視精神

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行政院業於今年5月8日核定該公約推動計畫，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設「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督導各機關積極執行ICERD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二) 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為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本部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工作，擬明定政黨負責人資格與義務，規範政黨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並應落實其管理責任，就政黨不得招收16歲以下黨員及強制國民入(退)黨，與政黨應辦理財務申報等事項，應與政黨負同一責任；另增訂政黨存續期間之黨員人數下限，至少應達一百人以上；此外，增列政黨選任人員如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等國安相關規範，經判刑確定，且情節重大者，亦為廢止政黨備

案事由。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今年
9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另大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
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16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9.9.15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9/3/4 (管碧玲、沈發惠、黃世杰、湯蕙禎、王美惠、張其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若未能做好防護，則可能癱瘓行政機關，因此行政院日前指出若疫情發展到一定階段，未來不排除異地開會、部會首長異地辦公。由於警消人員在這波防疫工作中，不但要負責機場防疫安檢工作，亦必須全力動員執行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取締的工作，是屬於高風險工作者。有鑒於警察人員肩負全國治安，消防則維護公共安全，其工作執行不容有任何空窗期。為防患於未然，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在兩週內針對警政署、消防署與各地方警察局、消防局人員異地辦公，所需要的辦公房舍的盤點，並擬定異地辦公計畫，以為因應。(人事處)	照案通過。	<p>一、本部研擬「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公務維運計畫」，將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及強制輪休等應變措施納入該計畫，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903208681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實施。</p> <p>二、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所屬機關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依所擬異地辦公計畫，完成人員調配、異地(分區)辦公場所、事務機具、電腦設備、網路線路架設及文書傳遞等整備工作，俾利異地辦公啟動即可立即執行。</p> <p>三、本部現有職員(含聘僱)計 617 人，其中 130 人於部外辦公。配合本部規劃，各單位指派簡任級 1 人，每科至少指派科長代理人或專員級人員 1 人，計 111 人異地辦公；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於本部警政署實施現地模擬演練。另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進出本部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辦公者，一律量測體溫；體溫逾 37.5 度者，即通知人事單位處理(請該名同仁就醫、返家休息)，並不得進入該辦公場所。</p> <p>四、另因應國外疫情擴大，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要求本部同仁如有同住家人及其子女自國外返國，應主動通知人事單位，並進行居家辦公，落實機關防疫措施。</p> <p>五、綜上，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業已就防疫相關措施完成盤點，並依相關計畫進行防疫工作。</p> <p>六、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90320868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2	109/3/4 (管碧玲、沈發惠、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警政署與消防署肩負防疫第一線，依據衛生福	除將倒數第二行「所需設備」修正為	一、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警政署統籌調撥全國各地方及所屬警察機關(構)之口罩配送作業(每日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黃世杰、湯蕙禎、王美惠、張其祿)	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配置防疫物資及裝備，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為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但消防署與警政署提供資料，其目前提供予第一線警消人員的防疫物資仍停留在口罩的發放，或是防疫手套、紅外線額溫槍與酒精消毒噴劑等品項，對於必須配合緊急醫療救護的配備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並未列為第一線警消人員的必要配備。要求警政署與消防署應儘速盤點所需設備，必須給予配合載送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的警消人員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相同的裝備。(警政署、消防署)	「所需裝備」外，餘照案通過。	5 萬片)，另盤點各警察機關執勤防護裝備，完成護目鏡及隔離衣之採購，並已轉送各警察機關使用，同時要求該等機關應積極自行採購防疫物資，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全國消防機關口罩每日需求量之下限 1 萬 800 片，撥配消防署分配第一線同仁使用，並逐步調整為 1 萬 4,400 片。另 N95 口罩及隔離衣，請消防署提供估算方式及需求數量，報請該指揮中心補足 15 天庫存量，後續由消防署每週統計勤務需求向該指揮中心申請使用量。 三、本案本部警政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90870628 號函復委員在案；消防署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内授消字第 1090821896 號函復委員在案。
3	109/3/4 (林文瑞、葉毓蘭、林思銘、陳玉珍)	有鑒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惡化，且南韓因新天地教會舉辦千人禮拜活動，僅因一位超級傳播者，即致使南韓淪為全球第二大疫區。顯見避免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是為防疫當務之急；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同條第三項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爰此，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三日內制定室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停辦、延期指引，以利各級團體、事業、人員據以遵	照案通過。	一、本案經本部現場說明後，委員要求本部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之「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大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參閱。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内民字第 1090222608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循。(民政司)		
4	109/3/4 (賴惠員、沈發惠、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	鑒於近來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之假訊息流竄，來自中國境外網軍發起對臺之規模假訊息戰，試圖從境外影響我國防疫工作，意圖削減民眾對政府之信心，為加強防制境外假訊息，並提升民眾對假訊息之識別能力，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主動加強網路巡邏，積極查處假訊息案件。另請內政部與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單位合作，建立「疫情假訊息處理及查證平台」，針對境外疫情假訊息提高因應層級，持續密切監控並深入追查各類假訊息來源，加強假訊息防制宣導，並請內政部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	除將第五行「另請……」以下文字，修正為「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單位持續過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向民眾宣導假訊息之辨識及真偽，並積極查辦各類假訊息來源，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一、經統計，109年1月23日至3月24日止，本部警政署偵辦武漢肺炎相關網路假訊息案件計354件，移送182件、248人，其中違反「刑事訴訟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少庭)計147件、205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簡易庭計35件、43人；偵處中計172件(其中75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 二、針對疫情期間假訊息案件，本部均立即發布新聞導正視聽，以降低社會大眾恐慌及遏制不法，並配合民視、蘋果日報、TVBS、警察廣播電臺、香港TVB等媒體專題採訪，宣導識別假訊息；另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加強向民眾宣導，揭露重大虛假案件，並與「疾管家」官方帳號建立合作機制，以強化宣導效能。 三、本案已於109年3月27日內授警字第1090878193號函復委員在案。
5	109/3/4 (賴惠員、沈發惠、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間不斷升溫，臺灣在防疫工作上採取最高規格之防範措施，不論是公部門、民間，全民皆投入防疫工作，為全力防堵疫情再度擴散，需要每個人堅守自己的崗位，為防疫貢獻一己之力。 身為全國居家檢疫工作的第一線人員，里長需協助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連續14天進行電話關懷，確保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亦須辦理實地訪視，對於防疫有非常大助益，爰要求內政部針對防疫第一線之里長，研議配發口罩等基礎防疫物資，讓里長進行實地訪視時亦能享有基礎之	除將第二段「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防疫第一線之里長配發足夠口罩等基礎防疫物資，讓里長進行實地訪視時亦能享有基礎之健康保障。」外，餘照案通過。	一、目前全國防疫物資之徵用及撥用，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規劃，其中地方政府防疫相關工作人員之物資分配，係由各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後，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計算，並分配撥用。 二、為使辦理居家檢疫追蹤關懷服務之村(里)長獲得適切防護，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足夠之口罩等基礎防疫物資，俾利渠等安全執行相關工作。 三、本案已於109年3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2226061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健康保障。另請內政部盤點「辦理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追蹤作業」所須支出項目，並研議提供相關補助，並請內政部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民政司)		
6	109/3/9 (王美惠、賴惠員、黃世杰、湯蕙禎、沈發惠、管碧玲)	武漢肺炎爆發後，我們臺灣的工具機業者，暫時放下自己的事業，出人、出力、出零件，自發性幫忙，派出最精實的菁英，組成一支「口罩國家隊」，跟政府一起投入防疫的工作，原本要花半年才能完成的60條口罩產線，現在只花了20幾天就能夠投入口罩製作。對於防疫戰爭中，貢獻一己心力的人，難道不值得一枚勳章表彰功勳？請內政部配合經濟、衛生主管機關依勳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保衛地方，防禦災害，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規定，授予勳章。(民政司)	除末段「請內政部……。」以下文字，修改為「請內政部轉請相關機關依勳章條例辦理請勳事宜。」外，餘照案通過。	一、查「勳章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次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授予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總統特授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4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本部初審後，陳報行政院轉呈總統。 二、本案有關為口罩業者辦理請勳部分，涉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權責，本部已於109年3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2227691號函請該等部會依上開條例規定，審酌相關實績卓處，並於同日將辦理情形函復委員。 三、本案經濟部於109年3月30日以經授工字第10900554780號函、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003773號函復略以，鑒於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現階段首要任務為積極防治疫情，以保障國人健康，未來俟疫情緩和後，該等部會將針對本次疫情防治有功之企業或廠商，辦理表揚或獎勵事宜。 四、本案已於109年4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112975號函將上開部會函復內容函復委員在案。
7	109/3/9 (王美惠、賴惠員、黃世杰、湯蕙禎、沈發惠、管碧玲)	蔡英文總統已經宣布109年要擴大租金補貼，還將降低申請標準，擴大補助範圍，把原本受補助的6萬家戶倍增至12萬家戶，這些都是內政部非常惠民的措施。但是美中不足的是，租屋者在申請時，必須提供房屋租約，但有些房東非常忙碌，甚或長住在國外，因此無法	除末段「建請內政部修正租金補貼辦法」修改為「建請內政部在不違反現行規定下，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予以個案認定」外，餘照案通過。	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租賃契約影本等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審核期間租賃契約消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補件；同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租金補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按時換約，房屋契約就變成了不定期租約，沒辦法申請租金補貼。建請內政部修正租金補貼辦法，讓擁有承租事實的不定期租約房客，也能享受政府的補助美意。(營建署)	過。	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受補貼戶應於3個月內檢附符合第18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另受補貼戶逾期始提出新租賃契約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有補貼必要者，均已訂有相關彈性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均可逕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109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3281號函復委員在案。
8	109/3/9 (羅美玲、黃世杰、賴惠員、王美惠、管碧玲)	武漢肺炎延燒至今逾月，疫情嚴峻，病毒攻擊不分國籍、種族與階級。然而，除國人之外，臺灣尚有超過55萬人以上的外籍配偶與71萬移工，涵蓋多元語言，若未能有效觸及，恐成防疫破口。查目前政府所製作的防疫電視廣告，僅有中文字幕與配音，僅能觸及懂得使用中文的人口，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偕同相關部會，應考量電視與網路性質，以及外籍人士接收資訊習慣，在徵收時段的防疫廣告上，增加多元語言之字幕或配音，以有效觸及在臺外籍人士，全面防疫。(移民署)	除末段「建請內政部……」以下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電視與網路性質，以及外籍人士接收資訊習慣，研議在徵收時段的防疫廣告上，……。」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本部業於109年3月19日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酌委員提案辦理，並副知提案之5位委員。 二、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109年3月4日召開「武漢肺炎防疫宣導影片翻譯英、越、泰及印尼文等語版研商會議」，並經決議採14部防疫大作戰影片，配製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馬來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等7種外文字幕。本部移民署已透過該署全球資訊網、臉書、YouTube及Line等管道加強宣導。 三、本案已於109年3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1258號函復委員在案。
9	109/3/9 (羅美玲、黃世杰、賴惠員、王美惠、管碧玲)	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逾月，至今，口罩政策對新住民、僑外人士、短期旅行與商務人士仍友善不足。雖然政策對外，包括居留證、出入境許可證、護照皆可取得口罩，但實際上，相關人士實際向地方藥局出示相關證件取得口罩，仍遭遇困難。部分藥局實際上並不接受健保卡以外，或居留證以外的證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就新住民、僑外人士取得口罩的問題，強化橫	本案文字修改為：「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逾月，至今，口罩政策對新住民、僑外人士、短期旅行與商務人士之落實仍友善不足。雖然政策規定包括居留證、入境許可證皆可取得口罩，但實際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27日召開「外來人口持入出境許可證無法購買口罩案」會議，確認現行藥局購買口罩系統及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販賣機制，經決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向各健保特約藥局宣導，持入出境許可證者可購買口罩。 二、經彙整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針對外來人士至健保特約藥局等處購買口罩規定，謹摘述如下： (一)具健保加保資格者，可持健保卡購買(持護照不得購買)。 (二)未具健保加保資格之非本國籍人士(如外國人、陸港澳人士)，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向聯繫，以及向藥局更清楚說明政策內容與作法。 (移民署)	上，相關人士實際向地方藥局出示相關證件取得口罩，仍遭遇困難。部分藥局實際上並不接受健保卡以外，或居留證以外的證件。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責成相關部會就新住民、僑外人士取得口罩的問題，強化橫向聯繫，俾使藥局更清楚政策內容。	可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購買。 三、本部移民署於109年4月9日透過該署全球資訊網「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宣導持入出境許可證者，可購買口罩之資訊；另於「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專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之諮詢服務；並請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適時向新住民宣導。另食品藥物管理署亦透過其社群媒體，宣導外來人士可持健保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購買口罩等訊息。 四、本案已於109年4月1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1363號函復委員在案。
10	109/3/9 (管碧玲、賴惠員、王美惠)	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刻正蔓延至全球，韓國及歐陸災甚重，此兩地疫情大爆發皆與群聚感染導致社區擴散有關，顯見疫病尚未消退前，人群密集型活動應審慎以待。 日前內政部迅速與各宗教團體商議有關近期大型活動之延後或暫停，獲致良好成果及民意支持，亦降低感染擴散之風險，乃政府主動作為之典範。清明祭祖在即，全國公私立納骨設施共計530處，儲納空間多數為室內密集型，疫病於清明祭祖期間恐有較高之傳染風險。 查部分地方政府對區內墓地、納骨塔、生命園區等祭祀設施，陸續有針對清明之防疫措施發布新聞，以分流、限流、戴口罩、手部消毒為主，亦有全面停止該縣市公立納骨塔之	除末段「建請……。」以下文字，修改為「參考各地方政府做法，研擬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配合。」外，餘照案通過。	一、為降低群聚掃墓感染風險，本部業於109年3月1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於同年月13日函請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疫情期間，停止辦理千人以上之大型清明法會；辦理相關祭祀活動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並規劃適當活動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亦得透過網路直播等方式參與，減少人群聚集接觸感染風險。 二、另本部業分別於109年3月10日及16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清明掃墓分流或改以網路線上方式祭祖。查鄭成功祭典、葉氏祭祖等，均改採由代表人員祭祀。 三、經查多數地方政府已取消、延期祭祀活動，或改為線上直播方式辦理法會、實施殯葬設施人流管制、提前於3月開放納骨塔及墓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舉，對策及資訊不一。為提供民眾即時有效資訊，並對全國公私立納骨塔、墓園、生命園區等祭祀機構設施有一定之防疫宣導、掌握其處理措施，爰要求內政部針對清明祭祀之防疫資訊，建請防疫指揮中心儘速公告相關指引。(民政司)</p>		<p>園、清明連假不開放入塔祭拜等防疫規劃；此外，要求進入殯葬設施前，應先確實量測體溫、清潔手部，並禁止發燒、呼吸道症狀人員進入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祭祖人潮群聚；另私立殯葬設施業者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辦理。</p> <p>四、本案已於109年3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2228244號函復委員在案。</p>
11	109/3/12 (王美惠、湯蕙禎、沈發惠、賴惠員、羅美玲)	<p>現代的孩子比較成熟，接收資訊比過去更快、更方便、更國際化，應該早一點讓他們參與自己的未來、國家的未來。社會也需要新世代的參與，才能夠更加關照到全方位。所以針對下修投票權到18歲一案，在社會已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行政部門應俟下修至18歲投票權修憲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修正，以備審議。早一點讓年輕人參與、決定國家的大小事，這是進步國家的象徵，臺灣不應該落後。(民政司)</p>	<p>除將第二段「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有關下修投票權修憲案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部分，經檢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有關選舉人投票年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人年齡限制等規定，均須配合修正。本部將配合該修憲案進度，依限辦理前揭2項選舉罷免法修法作業。</p> <p>二、本案已於109年3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222821號函復委員在案。</p>
12	109/4/8 (吳琪銘、王美惠、黃世杰)	<p>我國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數量，從107年的申請案136件、核准72件，108年的申請案433件、核准313件，統計至109年3月共有申請案743件核准487件，有近3.5成的申請案未通過，而實際核准的戶數是1,911戶，然目前「超過30年屋齡之戶數」已達423萬戶，實有加強之空間。為達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目的：「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p>	<p>除末段「研擬相關配套及更多誘因之可能」等文字，修正為「研擬更多相關可能之配套」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為鼓勵民眾持續辦理危老屋重建，本部營建署業於109年4月7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建議各地方政府受理危老屋重建案件，採彈性補正方式處理；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受理審查所遇法令或行政課題，本部營建署定期召開全國危老屋重建聯繫會報，掌控執行進度，並持續與各機關溝通，提供民眾行政協助；及由危老屋重建推動師與危老屋重建輔導團等專業人員，積極協助民眾整合重建意願及宣導重建政策，加速民眾申辦重建進度。</p> <p>二、本案已於109年4月23日以台</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未通過之案例所遭遇之困難與挑戰，研擬相關配套及更多誘因之可能，鼓勵更多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營建署)		內營字第 1090807063 號函復委員在案。
13	109/4/13 (林思銘、陳玉珍、廖婉汝、葉毓蘭、林文瑞、林為洲、鄭麗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或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經立法院(第 9)屆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三次會議審竣，並由委員會及院長召集多次協商，警政署以「未明確界定本法與他法之適用範圍」、「未明定相關機關分工協力權責」、「未賦予防制機關強制調查權」、「未增訂病態行為人之處遇(治療或輔導)措施及相關機制」、「未限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基本或典型態樣或特殊主觀要件，致難以認定」，建議暫緩推動。經查，依照警政署統計，每年約發生 8,000 件跟蹤騷擾案件，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曾在 2014 年針對 16 至 24 歲女學生做調查，發現每 8 位就有 1 位曾有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 為陌生人、24% 為追求者，皆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的家庭成員。爰此，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刻不容緩，故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 6 個月內完成行政院版本送審，以保障我國國人之安全。(警政署)	末句「完成行政院版本送審」等文字，修改為「完成版本送行政院審查」，餘照案通過。	一、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尚未賦予防制機關調查權限、適用範圍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明定跟蹤與騷擾行為)及「性騷擾防治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行為)等現行特別法令重疊、未納入病態行為人之處遇措施或計畫等，以致有不易認定違反法律規範、未能明定相關機關權責分工等情形。 二、為回應民眾及婦女團體訴求，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蒐集國外法制經驗與國內相關案例及輿情，並參考大院各委員所提版本，分別就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專法及研修「性騷擾防治法」之利弊深入剖析，以「聚焦性別暴力類型」、「補充現行法之不足」及「納入網絡協力機制」等原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並於時限內函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90878251 號函復委員在案。
14	109/4/15 (鄭天財、葉毓蘭、林文瑞、陳玉珍、廖國棟)	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的制度。權力分立的目的，除了因分工而可以追求政府效率	本案修改為「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及自製獵槍彈藥等事項之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孔文吉)	<p>外，最主要的目的還是避免專權政治，寄望透過分散的權力使彼此間相互牽制，避免國家權力過度集中而侵害人民的權利，此為憲法賦予之職權。而司法權具有被動性，其審判依據也是依循立法權所做出的法律給予人民救濟。立法院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於相關會議及質詢中多次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警政署定義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情事，業違反法律之授權」，立法者根本沒有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就此事項有其權限恣意裁量與定義，惟仍充耳不聞。又於司法權中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等判決要旨皆明示「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按上開判決要旨，司法權業已明示此種違反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自 99 年起法院不予以適用，惟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然故我，近 10 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令民眾陷入無故身陷囹圄之恐懼中，且無視立法權與司法權之監督之事證明確。</p> <p>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p>	<p>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安全」。</p>	<p>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p> <p>二、本部警政署為研擬「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辦法」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集中警警察大學孟教授憲輝、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代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就自製獵槍及相關零組件構造提出具體建議，故尚無具體共識；嗣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於 2 週內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構造、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提出具體建議，本部警政署將於彙整具體建議後，再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使用制式獵槍權益之管制專法。(警政署)		
15	109/5/4 (管碧玲、黃世杰、王美惠、湯蕙禎、張宏陸)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2004 年訂定以來，其第 125 條「火警受信總機」規範之功能要求，除因內政部 2007 年公告火警受信總機為應實施認可品目，並依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辦理認可，故於 2012 年修正刪除原條文中「應符合 CNS8877 之規定」外，其餘所有規範之功能自訂定以來未有改變。雖「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有「十二、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之開放，惟鑒於感測、偵別、存儲、網路物聯等新科技之快速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半年內檢討火警受信總機因應新技術功能，並參照警民連線系統，研議修訂相關設置標準與認可基準，以提升火災警訊通報效率、火警調查鑑證能力、保障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消防署)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消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火警受信總機參照警民連線系統連動等可行性檢討對策」會議，經決議如下：</p> <p>(一) 考量本部警政署前所推行警民連線設備、場所、營運商參差不齊之經驗，該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示不續推該措施，改由金融機構設自動報案系統，與保全公司連線方式執行。</p> <p>(二) 又臺北市政府刻正研修「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擬規範視聽歌唱、錄影節目帶等封閉式隔間營業場所，其火警受信總機之訊號，應連結至保全公司或 24 小時監視之第三方機構，由其監視該等場所火災與設備運作情形。</p> <p>(三) 綜上，本部消防署將視上開推動情形，據以評估其效益及後續推廣可行性。</p> <p>二、為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本部消防署業研提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推動關閉地區警報音響可再鳴動之改善作法：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要求或行政指導 KTV 等封閉式娛樂視聽場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音響被關閉火災時強制啟動之功能，並依「消防法」第 9 條所定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規範，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p> <p>(二) 強化 KTV 等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研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針對 KTV 等易生噪音之場所「火警發生時，應連動關閉娛樂用影音設備」、「因娛樂音響或隔間致難以聽到緊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廣播或火警警鈴聲響時，應採取得以清楚聽到聲響之措施(如每一隔間增設火警警鈴等)」及「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不受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影響，自動開啟警報裝置再鳴動之功能」等規範，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法作業。</p> <p>三、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9082273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16	109/5/11 (張其祿、王美惠、湯蕙禎)	<p>為使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時，能夠確切了解相關用槍時機及相關勤務內容，主管機關應針對警察人員所受之使用警械相關學科、術科訓練內容及時數進行全面盤點，並檢討現行教育內容及教材是否能夠確實使警察人員知悉並且避免觸犯相關規定，相關資料併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閱。(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一、為提升員警正確使用警械知能，本部警政署業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p> <p>(一)加強教育訓練內容：</p> <p>1、學科訓練：各警察機關每季應辦理 8 小時學科常年訓練，並針對本部警政署當前重要工作及員警執勤相關法令規定等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另本部警政署每年均編撰警察實務函頒各警察機關據以施教。</p> <p>2、術科訓練：各警察機關應規劃每人每月 8 小時之術科常訓，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並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2 小時，以務實方式施教，強化應變能力。</p> <p>(二)精進射擊訓練方式：</p> <p>1、因應實務需要，自 107 年 5 月起，射擊訓練由原「15 公尺」定點精準射擊，改為「10 公尺」快速指向射擊。</p> <p>2、另為精進員警手槍射擊技能，新增「立跪姿變換」、「左右橫移」及「行進間前進、後退」等動態射擊內容，以強化員警用槍應變能力。</p> <p>(三)製作 e 化教材教學影片：為使員警善用各項應勤裝備，並建立基本敵情觀念與確保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每年製作 e 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施教。自 101 年起，與員警執勤相關影片，包含「員警用槍時機之問題探討」、「臨檢勤務作為導論專題」、「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勤務態樣演練教材」、「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之實務應變作為」、「警棍實用打擊法」、「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員警基本執勤觀念」及「盤查車輛安全觀念」等教材。</p> <p>(四) 規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使員警面對各種不同危害情境即時應變，規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透過電腦科技技術，模擬員警執勤可能遭遇各種情境，藉由員警與影片互動反應射擊，訓練員警面對歹徒如何做好警戒、如何正確移動位置及正確用槍時機等，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2、目前已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設備者，計有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3處。經本部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已獲准新增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10處，刻正辦理招標作業，未來將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接受實境模擬訓練，有效提升員警射擊技術及應變能力。 <p>(五) 編撰案例教材：每半年依各警察機關執勤案例，彙編案例教育教材，於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各警察機關下載運用，並利用執勤前教育及各項集會施教，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知能。</p> <p>二、本案已於109年5月15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871224號函復委員在案。</p>